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4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第六會議室

出席:黄正弘委員、陳東陽委員、楊永年委員、楊明宗委員、賴明德委員、詹錢登委員(請假)、

林大惠委員、孫永年委員、傅朝卿委員、楊朝旭委員、沈孟儒委員、于富雲委員、許

桂森委員、呂政展委員

列席: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p.7~p.10)。

二、 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三、 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四、主席報告

關於校務基金財務狀況,雖然現金部位頗多,但多數已被匡定動支,校方得運用的 資金並不多,這是此處需予澄清的,因此,想努力的方面向各位報告如下:

(一)資產活化與利:關於楊朝旭委員建議,我們慎重看待,惟目前總務處,僅從事管理與照顧資產事宜,但是怎麼讓全校資產以最好的方式,盡最大的利用,可能還是要加入經營及相關的財務規劃等專業元素來考量。

(二)開源節流的速度與比例提昇:

1. 最近與幾位校長互有交流,很清楚的理解到,比成大規模小很多的學校,這幾年來,在開源節流的速度跟比例上面,都比我們高出許多,外界長期以來,可能都以為我們有很大的基本資金,所以,對成大的投入、參與的部分,就沒有這麼多,也有可能我們自己以為資金相對健康穩定,沒有跳票也沒有壓力的感覺,從這兩三個月聽取各單位的報告看,我認為,這是警訊,也絕對刻不容緩,是該馬上辦的事,我已請黃副校長督導相關小組,積極進行此事,但是,如果能有各位委員的建議和幫忙,願意加開委員會,由各位從不同的背景來看,一起審視或評論我們觀察的角度方向對否?然後再引進外部資源來支援此事。

2. 另有關本校開源節流報告案,若以做實驗室的角度來看,未定有指標,則如何檢視目標達成度,因此,報告方向應再檢討關於目標呈現或實現狀況等等面向。

(三)資源配置之公平性:這幾個月來,對於資源較多的單位,有稍緩某些決策,譬如,假設某單位能取得比較特定屬性的資源,而利用整體校園空間做獨惠特定單位之事,長期可能會衍生成學校的負擔,特別是這個空間並不是讓學校整體受惠,而是特定單位主導利用時,在一個校務基金架構下,相對於其他學院或單位不是那麼公平,因此,資源分配公平正義須審慎看待,此節,請陳副校長及主秘關注,目前校園建設之議決單位,為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其中並無足夠相關的財務或其他長期營運管理背景的人去協助做成決策,整體長期性的考慮跟規劃是不存在

的,所以,該委員會應就此來做一個整併跟融入。

(四)學雜費調漲省思: 最近教育部已考慮,是不是開放讓學校調漲學雜費,要不要調動,若這時未調整,下波段會不會被限制或不能調動,這些,都須非常嚴肅及審慎考量的,尤其事涉學生權益,更需要大家一起參與討論。

最後一項跟大家報告,關於學生宿舍案,這是長年以來學生家長關注的議題,在家長座談會上,對於學生宿舍的進度,財務面的支援,我們是不是已經可以肯定的告訴家長,這是一件即將要啟動的決策,因此,宿舍案將是這兩天當務之急,須儘速 釐清之事。

楊朝旭委員建議:

學校 104 年短絀預算數約 7 億,如果房屋建築大樓完工,攤提折舊下,未來將加劇短絀數,由於學校蓋大樓既不能賣也無自償性,資金積壓將造成學校無可用資金之窘境,因此,建築資本支出該有評估機制,控管動支自有資金。

另爾後重大建築資本支出對未來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之影響為何,希望主管單位能提 供透明之資訊,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們充分瞭解。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變更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名單。

說明:本校擔任第四屆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研究總中心蘇芳慶主任、財務處利德江財務長及校友中心蕭世裕主任,董監事名單已經104年3月6日校長核定通過,任期自104年3月15日至105年6月20日止。

擬辦:本案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 給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經104年5月6日第781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

三、 現行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自籌經費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

擬辦:擬於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11~p.18)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5 日第 77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 本校歷年科技部與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人數及經費統計如下:

年度		科技部	延攬、留	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1/2		71920		(包含科技部)
99 學年度	177 人	7,231 萬元	661 人	1億7,786萬元
100 學年度	235 人	6,173 萬 7,500 元	689 人	2億1,488萬7,500元
101 學年度	235 人	5,915 萬元	627 人	1億9,539萬元
102 學年度	146 人	6,326 萬 8,680 元	604 人	2 億 820 萬元
103 學年度	147 人	6,240 萬元	527 人	1 億 7,300 萬 4,000 元

三、 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 (一)第四點增訂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有關服務單位名稱之相關 規定。
- (二)第六點增訂獲獎教師於支領獎勵金期間,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或提起公訴者,停止支領之規定。
- (三) 教師借調能為本校爭取更高榮譽,故第六點增訂放寬留職停薪停止適用之規定。
- (四)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故第十點增訂國家講座 之獎勵金得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四、 本次修訂之支給原則,適用於 104 學年度實施。

五、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19~p.31),同意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經104年5月6日第781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茲以本校現行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除科技部、頂尖大學計畫以外,其餘均係依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進用並管理之,為避免渠等人員因薪資經費來源不同或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宥於計畫申請或經費來源(科技部、頂大計畫或校務基金如管理費、節餘款等)等因素,需將是類人員於各種計畫或經費間轉換,以致渠等之職稱、出勤方式等相關權利義務不一致,爰擬研訂本校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俾使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有所依循並與專案工作人員有所區隔。
- 三、 本要點共計十二點,重點摘述說明如次:
 - (一) 第二點: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科技部以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如管理費、節餘款等)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至頂尖大學計畫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因該經費為政府補助款,爰應另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第三點:明定本要點為原則性規定,並明定主管機關如科技部核定進用之博士後

研究人員,於科技部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之例外規定。

- (三) 第八點: 訂定核敘薪級以及晉薪之規定, 並明訂敘薪例外但書規定, 包括:
 - 1. 依委託計畫得支較高薪資。
 - 2. 因計畫經費困難得酌減之。
 - 3. 由科技部、頂尖大學計畫轉任人員保障原支薪級權利。
 - 4. 具特殊專才者得經一定之審議程序通過後核支較高薪資。

四、 檢附要點對照表乙份。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 條,以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九點、第十三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經104年5月6日第781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用相關法規鬆綁事宜研商會議討論結果,擬配合修正實施辦法第七條,增訂專案工作人員得經一定之審議程序通過後核支較高薪資之規定,以符合本校執行專案計畫延攬專業人才之需求。
- 三、 有關專案工作人員兼職或兼課規定,依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意見研擬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文字復提經及本校主管會報第78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爰同步配合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九點相關規定,俾使二規範一致。
- 四、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以及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十三點文字。
- 五、 檢附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 書第九點、第十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現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 施辦法、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各乙份。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院(系)

案由:醫學系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促進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醫學系 103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簽呈通過,並已依會辦單位意見修正。
- 二、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促進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及草案對照表。

擬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p.32~p.38),惟本案於 103.11.12 奉核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而延宕至今,約半年始提案本會,關於各處室、各院秘書行政程序之時效管

控,請主任秘書研議召集加強秘書教育訓練。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鼓勵學生赴外進行短期交流,本處擬放寬原補助辦法中,有關赴外短期交流 (包括短期研究、實習、修讀課程等)之規定,以期嘉惠更多同學。。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原條文。
- 三、 本案業經 104.5.6 主管會報通過,提請 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暫予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p.39~p.48),但經費來源,原則上今(104)年仍自頂大經費 支援,明年度仍請提送本會討論財源議題,如此,以降低排擠其他經費效應。

提案八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依規定提名 104-105 學年度投資諮詢委員會 委員名單如說明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二十三 p.78)辦理。
- 二、 關於委員聘任事宜,說明如下:
 - (一) 原 102-103 學年度委員共7位,任期即將於 104 年7月屆滿,經邀請續任,其中 1 位校外委員因公務繁忙,不克再任。
 - (二)本案擬提名7位104-105學年度委員,其中1位係新聘,6位為續任,並業奉 鈞 長於104年5月7日同意在案,委員名單如下:(略)

擬辦: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照案通過, 請人事室發聘。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核提案本會。
- 二、為妥善規劃本講座經費之運用,增修本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獎助項目,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修訂李國鼎榮譽學者獎助資格及名額,如本要點擬修訂之第三點第二款。
 - (二) 新增學生出國雙向研修補助,如本要點擬修訂之第三點第六款。
 - (三)新增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課程或學程之補助,如本要點擬修訂之第三點第八款。
- 三、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要點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p.49~p.52),惟請教務處將此修正案於下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 講座審查委員會時提出,予以追認,以符合程序。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為因應 104.2.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公布一案,應組成"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工作小組"進行檢視法規適法性及研議配套措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4.5.20 第 103-3 次本會期校長交議辦理。

二、 前揭設置條例修正,將連帶同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俾使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法規援引有據,因此,經電詢教育部,管監辦法將於 104.7 月配合修正公告,合先敘明。

三、 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檢視修正,工作小組應儘速召開會議進行研議配 套措施。

擬辦:將儘速召開小組會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並受本會追蹤列管。

肆、散會(上午 11:35)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描	商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	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	 已於 104 年 3 月 22 日決標。預	
等事宜,提請 討論	冷∘ (2E2)	定104年5月6日舉行動土典禮。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	優先第一排序,惟經		姚 庙
費來源仍以5年50	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		繼續列管
支應為原則,其中	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		
書撰寫及規劃,再	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		
經費支應比例。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案由:理學教學	是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	於本(104)年1月30日決標,3	
	· 討論。(8E) <追加預算 1.3 億元,	月 17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定 5 月 1 日起施工。	
1.李丁進委員	建議:		
雖然希望經	經費運用能撙節用度,但為尊重		繼續列管
理學大樓與	興建案,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		
要性,可」	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		
學院自籌	钦目標,通過本案。		
2.本案期望由	1理學院籌募5仟萬元,不足數將		
由校務基金	金匡列預算通過。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 案財務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7E9) 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 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 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 立 65%循環貸款額度。"。	總務處依教育部轉寄104年3月5日行政院主計總處電子郵件意見辦理,本校於4月2日回復先期規劃構想書補充資料。復經教育部以104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046419號函送審查意見檢討補充資料,回復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審查。	繼續列管

財務處	
照案辦理。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8E4) 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自籌 2.4 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	總務處 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計畫書 於3月12日報部審查中。	繼續列管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案由:為辦理本校「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 1 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及「東寧路 93 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103 年度所需經費約3,000 萬元整;另因應每年度古蹟修復及宿舍整修需求,建請每年編列固定費用專款支應等,提請 討論。(0.3E)決議:同意本(103)年度經費支應一事,爾後逐年再視經費狀況審定支應數。	總務處 「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 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 1 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 程」,其工程預定進度 60%, 實際進度 59% 「東寧路 93 巷學人宿舍整修 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 完工。	繼續列管

103-1(103.09.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研發處	
案由:請研發處修訂彈性薪資發放適用對象應	本校教師借調中央政府機關	
包含借調人員之相關法規如「國立成功	服務能為本校爭取更高榮	
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	譽,對本校校務推動有實質助	已提案本會期
給原則」等一事,提請 審議。	益,本處已研擬修訂酌予放寬	提案3,本案解
 決議:照案通過。	借調停止適用之規定,業已通	除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過 103 年 11 月 5 日主管會	
	報,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及校務會議。	

103-2(104.03.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103-2(104.03.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並	2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 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提請 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社中心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 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如第四點、第 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已於104年4月於學校網頁公 告並於4月29日發信通知本 校擁有數理資優資格之境外 學生。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 表,提請 審議。 決議:先行撤案。	財務處 因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設置條例』業於 104.2.4 修 正公布,需重新檢視條文配合 修訂,故先行撤案,將再循校 內行政程序提案。	關法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提案四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 1.資本門整建老舊館舍概算部分,倘有標餘 款,請優先運用於光復操場整修。 2.爾後,概算表請酌增前年度預算欄。(如本 案,則增列 103 年度預算欄)	主計室 1.本校105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業依教育部會計處104.4.17通報104基金035號編製中,俟接獲基本需求額度通知後1週內送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審查。 2.本校目前執行老舊館舍整建,係由總務處營繕組性額報內變整建需求並就急質經濟之數。 發生順序,於整建預算總額到優先順序,於整建預算總額到優先順序,於整建預算總額到營辦理,本案建請轉由營繕案可發達建實,本案建請轉由營繕案。 3.概算表增列前年度預算欄遵照辦理。	1. 整標線建 差 整 建 差 景 建 是 景 全 景 主 見 組 控 本 管 管 部 依 意 繕 管 死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1.遵照辦理。 2.「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 5.用辦法」第六點,提請 審議。 2.「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 5.用辦法」第六點,提請 審議。 2.「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 5.用辦法」業經 4 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已知 會其他 3 校。	The second secon	Τ	
辦法」第六點,提請 審議。 2.「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 支用辦法」業經 4 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已知會其他 3 校 來 案 撤棄, 郵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平位:教務處常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已知會其他3枚。 接案中: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高中科學班本案擬案、經會商以原「本校獎勵高中科學班學生就讀本校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中提案中提案單位:研發處理數」,提議等數人,持再會商討論。 提案中提案的「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內 提案單位:研發處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內 提案單位:研發處新一個發展,與實施與一個發展,與實施與一個發展,可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內 提案單位:人事室案的,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市 提務實值:人本中心表數研究倫理審查別,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中 提案單位:人社中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別,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中 提案單位:人社中心表對:與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別,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中 提案單位:專務組接了,預計提案至數別等於與一個於表別等數別等。 提案中 提發更與審議要點」部分規定,提前審議。 提案中 提發更與審議要點」部分規定,與計提案至數別,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中 提發更與審議要點」部分規定,與計提案至數,提出 176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1.遵照辦理。	
「		2.「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	超岭列答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 本案擬案,經會商以原「本校 學生就讀本校實施要點」,提請 審	決議:照案通過。	支用辦法」業經4校校務基金	月十1末 グリート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等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高中科學班 學生就讀本校實施要點」,提請 審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已知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高中科學班 學生就讀本校實施要點」,提請 審 議。 決議:先行撤案,爭議部分,請再會商討論。 提案中 提案中 提案單位:研發處 完善: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程案允 提案的 提案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是案允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允 提案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會其他 3 校。	
學生就讀本校實施要點」,提請 審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	
學生就讀本校實施要點」,提請 審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高中科學班	本案撤案,經會商以原「本校	
議。 與點」加強宣導全國優秀高中生(含高中科學班及資優班學生)就讀本校替代本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所發處 已續提104年5月13日第176 次行政會議審議。 於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宣 本案擬續提104年6月17日 的	學生就讀本校實施要點」,提請 審		47 ml -1 kg
決議:先行撤案,爭議部分,請再會商討論。 生(含高中科學班及資優班學生)就讀本校替代本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研發處案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研發處案面: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研發處制式合約於處內研議中,另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試辦三年。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案的,提請審議。 業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追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三,提請審議。 人事室本案擬續提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社中心案面,提訴審議。 業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部分規定,提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人社中心依決議辦理,預計提案至104.5.13 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機業單位:事務組度發應 提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總務處 提議「服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機務處 提出 (104年5月13日(星期度及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級議務定期: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債及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網除列管	議。		解除列官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所發處 已續提104年5月13日第176 來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先行撤案,爭議部分,請再會商討論。		
提案中: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內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次行政會議審議。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務務請核長核准後試辦三年。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社中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與門稅稅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社中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與別等的規定,提案單位:人社中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與別等的規定,提議辦理,預計提案至104.5.13 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案,接該 解除列管審議。			
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和			h-m - 1 - 1 - 1 - 1 - 1
洪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業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 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新式合約於處內研議中,另案 指式合約於處內研議中,另案 指式合約於處內研議中,另案 簽請校長核准後試辦三年。 繼續列管 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大门 以 自 或 审 或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簽請校長核准後試辦三年。 洪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研發處	
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十			繼續列管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双明权民极准及60///一十	· //· / E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 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十		人事室	
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 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十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	本案擬續提 104 年 6 月 17 日	16 26 8 14 12 12
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十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社中心	三,提請 審議。		後,解除列官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 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部分規定, 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 賃及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 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34	
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部分規定, 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 賃及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 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 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社中心	人社中心	
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部分規定, 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 賃及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 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 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	依決議辦理,預計提案至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 賃及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 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2) (2) (2) (3) (4) (4) (5) (6) (7) (7) (7) (6) (7) (7) (6) (7) (7			解除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總務處	提請審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 賃及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 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賃及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 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 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總務處	
賃及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 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 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	提送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	
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賃及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		知此 无 然
	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	A STATE OF TAXABLE AND TAXABLE	严 除列官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	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 。	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	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之
	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修正,爰修正本要點名
		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需	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	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
要,彈性運用校務基金自籌	展業務需要彈性運用五	一項第二款自籌收入項
收入,特訂定本要點。	項自籌經費,特訂定本	目修正,爰修正之。
	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 <u>自籌收入</u> ,係指	二、本要點所稱五項自籌經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	費,係指推廣教育收	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
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入、建教合作收入、場	一項第二款自籌收入
定項目為限。	地設備收入、捐贈收入	項目包含: 學雜費收
本要點所稱各類會議,包含	及投資取得收益收入等	入、推廣教育收入、
各種會議、講習、訓練及研	經費 。	產學合作收入、政府
討(習)會。		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
		之收入、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受贈收入、
		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
		他收入等,與原五項
		自籌經費項目有所增
		加或調整,爰配合修
		正。
		二、新增第二款,明定各
		類會議範圍,包含但
		不限各種會議、講
		習、訓練級研討(習)
		會。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	類會議、講習、訓練及	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
會,以自籌收入支應時,依	研討 (習)會,以五項	一項第二款自籌收入項
本要點規定之項目與標準支	自籌經費支應時,依本	目修正,餘酌作文字修

给。	要點規定標準支給。	正。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	調整本點架構,現行規定
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	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	後段食宿及交通費用報
<u>議</u> ,以 <u>使</u> 用本校自有場地為	一般性會議、講習、訓	支,移至新增第五點另作
原則。 <u>但</u> 因特殊需 <u>求,須</u> 於	練及研討(習)會,以	規範,原第五點以下點次
校外場地辦理者, <u>應</u> 專案簽	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	依序遞移。
奉校長核准。	則。如因特殊需要於校	
	外場地辦理者,需專案	
	簽奉校長核准。每人報	
	支食宿及交通費用,以	
	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	
	準為原則。	
五、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各類會		一、本點係新增。
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		二、經查103年7月行政
如下:		院主計總處最新修正
(一)膳費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400		點第二點已刪除膳費
元為上限。但有校外人		報支之規定,為使本
士共同參與者,得依第		校教職員工膳費報支
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有所依循,爰依國立
(二)住宿費		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
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		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費報支要點之標準為		第三點規定,增訂第
原則,檢據覈實報支。		一款報支項目與標
(三)交通費		準,每人每日膳費以
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		新臺幣 400 元為上
費報支要點之標準為		限。另,因應共同用
原則。但因業務所需搭		餐之飲食文化,明定
乘計程車、自行開車油		有校外人士共同參與
料費等相關費用,得檢		者,得視經費使用情
據覈實報支。		形,比照本要點第六
		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因應於校外場地舉辦
		之會議、講習、訓練
		或研討(習)會所需,
		明定本校教職員工之
		住宿費以不超過國內

-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 訂標準為原則,檢據 覈實報支,爰增訂第 二款。
- 四、明定交通費報支,以 不超過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所訂標準為 原則。但因業務所 原則。但因業務所 構 華油料費等相關費 用,得檢據覈實報 支,爰增訂第三款。

六、校外人士參與各類會議,其 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 下:

(一) 膳費

- 一般性各類會議,每人 每日以新臺幣800元為 上限。
- 國際性會議、研討會,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1,500 元為上限。

(二)住宿費

- 1. 一般性各類會議,每人 每日以新臺幣 2,500 元 為上限。
- 國際性會議、研討會,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4,000元為上限,覈實報支。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 講習、訓練及研討(習) 會,其膳宿費支給標準 如下:

(一) 膳費:

-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 議、講習、訓練及國 內研討(習)會,每 人每日膳費以新台 幣(以下同)800 元 為上限。
-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 討會,每人每日膳費 以 1,500 元為上 限。

(二)住宿費:

-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 議、講習、訓練及 國內研討(習)會, 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 辦理國際性會議、 研討會,每人每日 住宿費以 4,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 銷。

- 一、點次調整。
- 二、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 至第九點第一款但 書,並酌作文字修 正,俾利實務運作。 三、餘文字酌予修正。

	(三)因特殊需要超過第	
	(一)、(二)項膳宿	
	費支給標準者,應	
	專案簽奉校長核	
	准。	
七、除本要點所訂之支給項目	六、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	一、點次調整。
外,本校各單位另支給校外	支給校外顧問、專家及	二、配合第五點規定,酌
顧問、專家及學者之其他酬	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	作部分文字修正。
勞,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	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	
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	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	
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	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	
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	
規定。	高標準表規定。	
八、各項會議相關課程與活動之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	點次調整,酌作部分文字
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	及研討(習)會相關課	修正。
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	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	
實。	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	
	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	
	實。	
九、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	八、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	一、點次依序調整。
(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為簡化	二、為利實務運作之彈
填具「國立成功大學自籌	行政程序,請填具	性,現行規定第二款
收入支給各類會議費用	『國立成功大學	第二目予以刪除,並
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	自籌經費支應膳	增訂第一款但書,餘
管核准後辦理。但因情形	宿費用申請表』,	酌作文字修正。
特殊,逾第五點或第六點	经单位一级主管	
支給標準者,應先簽奉校	核准後辦理。	
長核准後辦理。	(二)核銷規定:	
(二) 核銷:	1. 科技部及建教合作計	
1. 專題研究案之計畫核	畫案,須於計畫核定	
定清單或預算表中,有	清單或預算中,有明	
明列餐費項目者,得依	列餐費項目者,始可	
本要點規定辦理。但經	報支。計畫委辦(補	
本要點規定辦理。但經 費補助或委辦機關(構)	報支。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有相關支給	
費補助或委辦機關(構)	助)機關有相關支給	
費補助或委辦機關(構)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助)機關有相關支給 規定者,應從其規	

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	者,僅得依第五點規	
	定膳宿費標準上限核	
	銷。	
	3. 經費核銷時,應一併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	
	自籌經費支應膳宿費	
	用申請表』或奉准簽	
	呈影本。	
十、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構)	九、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	點次調整,酌作部分文字
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	(構)申請經費,補助辦	修正。
議,其經費編列與執行,準	理各類會議、講習、訓	
用本要點規定。但補助機關	練及研討(習)會者,	
(構)對費用支給項目與標	其經費編列與執行,準	
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用本要點規定。但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構)對補助經費	
	支給標準,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	一、點次調整。
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二、現行規定有關主管會
同。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之修正程序實為贅
	2,400	述,爰刪除之。
		- M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需要,彈性運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為限。 本要點所稱各類會議,包含各種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要點規定之項目與標準支給。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須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五、 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
 - (一) 膳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400 元為上限。但有校外人士共同參與者,得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住宿費

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

(三)交通費

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要點之標準為原則。但因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自行開車油料費等相關費用,得檢據覈實報支。

六、 校外人士參與各類會議,其費用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 膳費:

-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 同)800元為上限。
-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 1,500 元為上限。

(二)住宿費:

-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4,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 七、 除本要點所訂之支給項目外,本校各單位另支給校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 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 定。

八、各項會議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九、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

(一)申請程序:

填具「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支給各類會議費用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但 因情形特殊,逾第五點或第六點支給標準者,應先簽奉校長核准辦理。

(二)核銷:

- 專題研究案之計畫核定清單或預算表中,有明列餐費項目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 經費補助或委辦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經費核銷時,應一併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支給各類會議費用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

- 十、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者,其經費編列與執行,準用本要點規定。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經費支給項目與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岡ナナイド		申請單位:			
國工成功大學	學自籌收入支給各類會議費用申請表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青日期: 年 月 日			
事 由	3				
賓客姓名服 務單位職稱					
本校陪同人員姓名					
餐費	每人 元				
住 宿 費		請人			
日期及地點	上 經費	资 簽 註			
二級(系所)主		及主 管 亥 判)			
備註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論學及研討 支應時,依下列規定標準支給。 二、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 (一)膳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 (二)住宿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 2,500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 三、經費申請程序:應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給標準者,應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給調規定: (二)核銷規定: (二)核銷規定: (二)核銷規定: (二)核銷規定: (二)核銷規定: (二)核銷規定: (二)核銷規定: (二)核銷規定: (二)核銷規定:	及研討(習)會,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習)會,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川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 每日膳費以1,500元為上限。 川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每日住宿費以4,000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每日住宿費以4,000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但因特殊需要逾本標準第五點或第六點支理。 於計畫核定清單或預算表中,有明列餐費項 請助)機關有相關支給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准簽呈影本。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 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 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 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 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 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現前班別與 一、經費等數項支應。 現行規定 中、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 本點未修正。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 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 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 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 大專社等」「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等教育技態。 現行規定 東本校的表達面、 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 等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 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 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 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 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 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 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 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 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 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 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 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 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 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 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 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 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 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 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 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
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 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 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 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 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 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 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 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 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 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 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 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邁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
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 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
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 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 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 等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
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 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 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查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 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 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 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 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補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 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 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八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查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 八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 <u>入</u> 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u>入</u> 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u>籌收入</u> 及學雜費收入經 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 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
一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 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 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
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

近真寸秋次文心 助寸秋紅貝寸秋次文心
若未獲教育部及科技部 若未獲教育部及科技部
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
用。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 一、文字修正。
下: 二、依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人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 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 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 措施徵求公告,爰修正之
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 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科技部之補助經費僅適用 (二)科技部之補助金額僅適用
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
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
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 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
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 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
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

-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 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 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 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 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 休之人員。
-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 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 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 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 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 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 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 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 合併計算如下:
- 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 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 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 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 合併計算如下:
- (一)研究: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 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 加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 者,支給80點績優加給。
-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 第三次以上者,支給60點 績優加給。
-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 第二次者,支給40點績優 加給。
-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 第一次者,支給20點績優 加給。
-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 (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 事蹟)給予點數,以40點為 上限。
-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 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 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 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 併計算。

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

- (一)研究: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 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 加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 者,支給80點績優加給。
-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 第三次以上者,支給60點 績優加給。
-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 第二次者,支給40點績優 加給。
-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 第一次者,支給20點績優 加給。
-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 (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 事蹟)給予點數,以40點為 上限。
-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 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 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 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 併計算。

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

- 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 務會議延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師發表於大陸地區 學術期刊論文,是否計入 研究項目之審查標準,經 研究發展處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集各學院院長討論 後決議,為避免當前兩岸 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 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 化,原則接受,由各學院 另訂相關規範,以資適 用,爰增訂之。

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 項目之點數。

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 地區學術期刊論文之服務單 位名稱,國名部分,依教育部 及科技部規範辦理;校名部 分,為因應海峽兩岸現狀,如 在平等尊重未受不當矮化前 提下,原則接受,各學院得另 訂相關規範。

(二)教學:

-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 者,支給40點績優加給;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 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 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 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 給。
-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 (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 數,以20點為上限。
-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 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 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40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 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 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 上限。

(三)服務: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 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 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 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 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

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 項目之點數。

(二)教學:

-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者,支給40點績優加給;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 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 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 給。
-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 (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 數,以20點為上限。
-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 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 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三)服務: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 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 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 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 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 導師者,支給20點績優加 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 優良導師者,支給10點績 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 給。
-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 校核定給予點數,以40點 為上限。

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 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 優良導師者,支給10點績 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 給。

-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 校核定給予點數,以40點 為上限。
-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 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 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 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 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 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 上限。

- 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 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 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 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 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 上限。

- 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 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 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 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
- (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 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 員薪資比例約 1.8:1~3.5: 1 。
- (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 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為原則,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 員薪資比例約 1.6:1~1.8: 1 •
- (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 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

- 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 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 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
- (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 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 員薪資比例約2:1~3.5:1。
- (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 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為原則,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 員薪資比例約1.8:1。
- (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 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 員薪資比例約 1.6:1。

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 因應頂尖經費逐年縮減,故下 修優二級、優三級及優四級之 核給比例及各等級薪資比例。

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 員薪資比例約 <u>1.4:1~1.6:</u> 1。

- (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 員薪資比例約 1.3:1~1.4: 1。
- (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6~1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 員薪資比例約1.2:1。
- (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6~1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 員薪資比例約1.1:1。

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

- (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8~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 員薪資比例約1.4:1。
- (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 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0~15%為原則,獲補助人 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 人員薪資比例約1.2:1。
- (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 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5~25%為原則,獲補助人 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 人員薪資比例約1.1:1。 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 準,提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 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

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 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 次適用於99年10月1日 起至100年7月31日止。 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 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 年8月1日起核給,給與 期間為一年。

> 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 款獲獎勵加給者,支領期 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停止支領:

> (一)留職停薪。但借調至 中央政府機關服務, 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

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 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 次適用於99年10月1日 起至100年7月31日止。 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 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 年8月1日起核給,給與 期間為一年。

> 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 第一、二款 適用對象之加 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 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 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 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 支給至期滿為止。

- 一、第3點第2款加給停止適 用規定,依科技部補助大 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 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故 本點僅針對第3點第1 款,明定獎勵加給停止適 用規定。
- 二、本校教師借調中央政府機關服務能為本校爭取更關服務能為本校爭取更高榮譽,對本校校務推動有實質助益,爰增訂第2項第2款但書,酌予放寬留職停薪停止適用之規定。
- 三、明定獲獎教師於支領獎勵

過者,得繼續支給獎 勵加給,其獎勵金得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 收入經費支應。

- (二)離職或退休。
- (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處以不予聘任或 停權處分期間。
- (四)經檢察官裁處緩起訴 處分者,於緩起訴處 分期間。
- (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者,自起訴時。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 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 給至期滿為止; 第五款停 止支領之獎勵, 如經法院 無罪判決確定,得申請補 發原停止之獎勵。

期間,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處以停權處分或檢察官緩 起訴處分或提起公訴 者,應即停止支領獎勵加 給,爰增訂第2項第3、4、 5 款規定。

四、惟如經法院無罪判決確 定,得申請補發獎勵金, 以保障教師權益,爰增訂 第3項後段規定。

- 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 定之點數及各學院自訂 之門檻標準,得設審查委 員會, 置委員十一至十三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 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 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 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 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 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 編制內新聘人員由各學 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 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 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期 限最多三年。

前項編制內新聘人員以國內 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 及支給基準如下:

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 本點未修正。 定之點數及各學院自訂 之門檻標準,得設審查委 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 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 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 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

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 編制內新聘人員由各學 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 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 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期 限最多三年。

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編制內新聘人員以國內 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 及支給基準如下:

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 業技術人員,得以科技部延攬 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支應 獎勵金,爰新增第二項第二款 後段,以為辦理依據。

-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 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 域 、學術地位、特殊技術 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 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 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 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之,至少支給40點。
-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 實施要點」辦理。
- 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 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 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 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 術上有具體貢獻者,依 本 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 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 九、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三款 編制外人員之聘任及支 薪,依「國立成功大學邁 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 秀人才作業要點 | 規定辦 理。
- 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 程序如下:
- (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 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 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 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 處。但申請者若為各學院 院長或一級行政主管,申 請資料逕送研發處。
- (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 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 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 發處。
- (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 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

-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 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 域 、學術地位、特殊技術 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 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 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 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之,至少支給40點。
-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 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 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 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 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 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之,至少支給20點。
- 九、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三款 | 本點未修正。 編制外人員之聘任及支 薪,依「國立成功大學邁 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 秀人才作業要點 | 規定辦 理。
- 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 程序如下:
- (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 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 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 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 處。
- (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 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 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 發處。
- (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 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 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 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 一、為落實迴避,各學院院長 及一級行政主管之申請 資料,不經學院審查,逕 送研發處彙整,由審查委 員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 法第7條第2項規定,獲 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 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 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 供之獎金,爰增訂第2 項,明定其獎勵金得由本 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 經費支應。

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 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 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 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 當年起發放。

第三點第一款獎勵加給者,若 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其獎勵金 得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經費支應。

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 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 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 當年起發放。

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 | 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 | 本點未修正。 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 教學、研究、服務各面 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 優於原申請時之表 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 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 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 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 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 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 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 取科技部之獎助,同一 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 領,若有差額,由本校 另行處理:
-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 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辨 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 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 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 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國 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 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 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

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 教學、研究、服務各面 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 優於原申請時之表 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 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 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 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 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 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 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 取科技部之獎助,同一 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 領,若有差額,由本校 另行處理:
-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 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辨 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 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 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 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國 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 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 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

本點未修正。

四家北西町 几「田上上	電車北西町 72 「田上上	
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	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	
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	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	
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	
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案」之獎助。	案」之獎助。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	
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案」之獎助。	案」之獎助。	
十三、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	十三、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	本點未修正。
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	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	
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	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	
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	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	
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	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	
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	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	
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	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	
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	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	
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	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	
度。	度。	
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	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	本支給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且
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	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	相關規定亦未有明文規範,得
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	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	經提交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
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	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	決定之,爰增訂本點後段,以
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未有	定辨理。	符實務運作所需。
明文規範,得由審查委員		
會審議後決定之。		
十五、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	十五、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	本點未修正。
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修正時亦同。	
<u> </u>	1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06.2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25962 號函同意備查 100.07.26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1.07.1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4191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7.31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05.2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19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06197 號函同意備查 102.07.15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4.09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58697 號函同意備查 103.04.23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4.23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 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 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若未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科技部之補助經費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 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 研人員。
- 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 服務合併計算如下:

(一)研究: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80點績優加給。
-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60點績優加給。
-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40點績優加給。
-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20點績優加給。
-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40點為上限。
-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

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

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之服務單位名稱,國名部分,依教育部及科技部 規範辦理;校名部分,為因應海峽兩岸現狀,如在平等尊重未受不當矮化前提下,原則接受, 各學院得另訂相關規範。

(二)教學:

-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者,支給4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
-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20點為上限。
-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三)服務: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2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2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 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40點為上限。
-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20點為上限。
-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40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60點為上限。
- 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
 - (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3.5:1。
 - (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1.8:1。
 - (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1.6:1。
 - (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1.4:1。
 - (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6~1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 (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6~1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 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 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
- 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99年10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8月1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
 - 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獲獎勵加給者,支領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支領:
 - (一)留職停薪。但借調至中央政府機關服務,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繼續支給獎勵加給, 其獎勵金得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二)離職或退休。
 - (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以不予聘任或停權處分期間。
 - (四)經檢察官裁處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期間。
 - (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自起訴時。
 -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第五款停止支領之獎勵,如經法院

無罪判決確定,得申請補發原停止之獎勵。

- 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定之點數及各學院自訂之門檻標準,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 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 經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 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編制內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 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期限最多三年。

前項編制內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

-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 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 支給40點。
-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 九、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之聘任及支薪,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 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
 - (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但申請者若為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主管,申請資料逕送研發處。
 - (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 (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當年起發放。第三點第一款獎勵加給者,若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其獎勵金得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 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 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科技部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 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過選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 十三、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 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員支 領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
- 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

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未有明文規範,得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決定之。 十五、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促進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師、職員及學生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特給與部分經費補助,並訂定本要點。	◆ 明定本要點之立 法目的。
 二、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一)本系在學學生參與國際交流需要,經本系核准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競賽、國際參與之相關項目或履行世界公民義務以提昇國際形象之專案活動。 (二)本系教師(含醫院臨床教師、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因系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補助。 	◆明定本要點補助 之範圍。
 三、本系學生申請補助項目及程序如下: (一)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惟申請人須先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有不足時,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就不足額部分評估補助比例。 (二)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等,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但除具特殊原因經報本系同意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三)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備妥申請書(附件一)與相關文件向本系系辦提出申請。 (四)獲經費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相關資料,送本系辦理核銷結案,本系得擇優刊載報告書並邀請出席相關座談發表成果。 	◆明定本系在學學 生申請補助之項 目與程序。
四、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申請補助項目及程序如下: (一)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日支生活費。惟申請人須 先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有不足時,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就不足 額部分評估補助比例。 (二)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備妥申請書(附件一)與相關文件向本 系系辦提出申請。 (三)補助經費須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規定,於返國一個月內,檢附成果 報告(含電子檔)及相關資料,送本系辦理核銷結案,本系得擇優刊載報 告書並邀請出席相關座談發表成果。	◆ 明定本系教職員 申請補助之項目 與程序。

規定	說明
 五、獲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辦理核銷: (一)核銷文件: 1.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2. 機票費: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者,則須加填「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3. 若有支應生活費: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算。 4. 其他:應檢附收據及台灣銀行網頁牌告匯率之歷史匯率表,匯率之換算以出國前一天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 (三)參與活動之照片及相關證明。 	◆ 明定經費檢銷時 應檢附相關資料。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系自籌經費下支應。	◆明定本要點所需 經費之來源。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同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名定本要點訂 定及修正相關作 業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促進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103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師、職員及學生出國觀摩 參與學術活動,特給與部分經費補助,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 (一)本系在學學生參與國際交流需要,經本系核准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競賽、國際 參與之相關項目或履行世界公民義務以提昇國際形象之專案活動。
- (二)本系教師(含醫院臨床教師、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因系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 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補助。

三、本系學生申請補助項目及程序如下:

- (一)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惟申請人須先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如有不足時,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就不足額部分評估補助比例。
- (二)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等,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但除具特殊原 因經報本系同意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 (三)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備妥申請書(附件一)與相關文件向本系系辦提出申請。
- (四)獲經費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相關資料,送本系 辦理核銷結案,本系得擇優刊載報告書並邀請出席相關座談發表成果。

四、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申請補助項目及程序如下:

- (一)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日支生活費。惟申請人須先向其他單位申 請經費補助,如有不足時,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就不足額部分評估補助比例。
- (二)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備妥申請書(附件一)與相關文件向本系系辦提出申請。
- (三)補助經費須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規定,於返國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及相關資料,送本系辦理核銷結案,本系得擇優刊載報告書並邀請出席相關座談發表成果。 五、獲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辦理核銷:

(一)核銷文件:

- 1.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機票費: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 據及登機證存根。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者,則須加填「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 書」。
- 3. 若有支應生活費: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計算。
- 4. 其他:應檢附收據及台灣銀行網頁牌告匯率之歷史匯率表,匯率之換算以出國前一天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 (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
- (三)參與活動之照片及相關證明。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系自籌經費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同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促進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申請表(教職員)

		單位及職	稱:				
	聯絡電話	:		e-mail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					
		申請項目	:□參加	國際會議	。□國際學術競	た賽活動□國際參與專	案
會議/競賽/專案名稱	中文						
百哦/ 观复/ 寸示石件	英文						
會議/競賽/專案時間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會議/競賽/專案主辦單							
位名稱							
擬發表之論文、競賽項							
目名稱或專案主題							
申請補助之項目	機票費:			元	註冊費:	元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情形	□ 有補助 □ 無補助		· •		核定補助金	全額:)	
承辨人							
定 醫學系主任							
另請檢附下列相符項目			•		2加註說明)		
1. 國際主辦單位致申							
2. 論文、競賽項目或							
3.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國際會議/競賽/專詞	茶日程表 ,	會議/競賽	퇅/專案有	關資料及	女 其他有助審查	立之資料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促進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申請表(學生)

			單位及職	稱:				
申請人姓	名:		聯絡電話	•		e-mail		
, ,			申請日期	:		<u> </u>		
指導教授	:							
7 7 7			由詩項日	:□參加區	図 啓 命 譜	□■際學術語		复安
		_	市明公口	· □ 多 加 E	四一下 目 時	(□ 四 示 于 彻 况	(字/10 切) 因 不 多 八 寸	,
☆議/語宴	:/專案名稱	中文						
百哦/加賀	7寸 ボ 石 枡	英文						
會議/競賽	/專案時間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2/声应上始四							
	F/專案主辦單							
位名稱	1.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論文、競賽項							
目名稱或	等 紊王趙							
申請補助	ウ 佰 日	機票費:			元	註冊費:	元	
1 明 7 册 450	~ 次口	704. 不 只 •			/	正而 员 •	/0	
向其他單	位申請補助	□ 有補助	申請機關	 :		核定補助金	額:	
情形		□ 無補助	(原因_)	
	承辦人							
核								
定	醫學系主任							
	西于水工工							
另請檢附	 下列相符項目	文件各一	份(若無名	存合者則	 免附,但	旦加註說明)		
l	主辦單位致申		-			,		
· ·	、競賽項目或				影本			
3. 擬發	表之論文全文	影本、競	賽項目、專	早案計畫:	書			
4. 國際	會議/競賽/專業	案日程表,	會議/競賽	[/專案有]	關資料及	及其他有助審查	之資料	

中英文成果報告書格式要求

103/03/18

- 1. 「成果報告書」請加註頁碼,內容請依序排列: 規定之封面、中文及英文摘要(各200-300字)、 目次、本文(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反思學習及建議事項)、附錄(學生請附上活動出席照片。)
- 2. 報告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之主旨。
- 3. 本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反思學習及建議事項」,其文字部分須佔三頁以上。
- 4. 報告書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惟摘要部份,中、英文皆須具備。
- 5.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請留意摘要應為出國報告書內容之摘要,非論文摘要。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促進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成果報告著作權授權書

一、著作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授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乙方) 將甲方在國立成功大學暨附屬單位內研究著作或教學相關資料等成果,收錄於乙方之典藏系統 內集中管理典藏,以提升本系之能見度與使用率。

二、前條授權標的包括下列著作:

著作名稱* (會議名稱)	著作者* (所有著作者依序排 序)	會議期間*	其他資料(如年度編 號、單位等)

註: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 三、甲方就上開著作,同意永久、全部、無償、非專屬、不限次數,授權乙方以微縮、光碟或其他 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之,並得以網路公開傳輸方式,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及合理使用範圍內之 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四、甲方保證授權給乙方典藏之上開著作及相關資料內文,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涉及侵權之爭議,甲方應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乙方無涉。
- 五、上開著作僅限於著作權尚未讓與或專屬授權予他人(如出版社)者,若甲方因查證不易而疏將已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著作納入上開清冊(第二點之授權標的),則本書可視 為當初該著作完成時已授權乙方數位典藏之證據。
- 六、依著作權法之規定,甲方可將上開著作再轉讓或授權予他人,但本授權不因嗣後甲方將其著作 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七、甲乙雙方同意,本授權書之任何修正,應以書面合意為之。

□已取得其他共同著作人之書面或口頭同意。

甲方: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手機:

地址: e-mail:

乙方: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代表人簽署:

電話: (06) 235-3535 ext.5010

傳真: (06) 3028185

地址: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成杏校區醫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 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 多元文化交流,提升學生國際 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 生視野, <u>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u> 校交換,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 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 勢,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刪除。		
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1.校務基金自籌款; 2.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 3.政府其他補助款; 4.其他捐助捐贈收 入。 (二)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 名額,本校得依當年度 預算審核做調整。	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 源如下: 1.校務基金自籌款。 2.本校「邁向頂尖大學 計畫推動總中心。 國際化組之經費。 3.政府其他補助款。 (二)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 名額,本校得依當年度 預算審核做調整。	一、新增第一款第四目經費 來源,包含 <u>其他捐助捐</u> <u>贈收入。</u> <u>二、</u> 文字修正。		
三、申請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 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 四點之規定者。其中,修讀跨 國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 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 設有戶籍。	三、申請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 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 四點之規定者。其中,修讀跨 國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 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 設有戶籍。	本點未修正。		
四本為 (一) 整位學書生業繼方別獎。 (四本為限) 學指雙式修限與對於者之一名 學指雙式修務 人, 為 對 對 於 者 之一 名 學 指 雙 或 勝 學 修 校 的 , 滿 後 學 會 所 是 學 的 , 滿 後 學 會 可 位 為 學 不 多 的 是 學 看 是 業 繼 方 別 獎 。 (二) 與 別 類 類 異 取 助 、 本 。 (二) 與 別 數 與 。 (二) 與 過 與 過 與 過 與 數 過 異 取 助 、 本 。 (二) 與 過 與 過 與 過 與 過 與 過 與 過 與 過 與 過 與 過 與	四本為為(一) 跨國協屬定學合可學年 門與助者本依協屬定學合可學年 別與國協屬定學合可學年 人為 至 含 大	一、第一款文字修正。 二、放寬第三款短期研究期 間及獎助期限。 三、放寬第四款國外著名學 術機構或企業實習期間 及及赴外研修種類。		

- 科系相關專業學程 且非語言課程,包含 本校薦外及自行申 請出國等兩種。
- (三)至國外著名大學或 研究機構進行<u>一週</u> 以上短期研究者:係 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 究能力之著名國含 機構(不包含門 陸、香港、澳門 區)。
 - 1.申請人須為就讀本 校碩、博士學位之 學生。
 - 2. 獎助期限為一週 至六個月,不得分 段或展延。
 - 3.補助起始日,以獲 <u>獎者抵達國外研究</u> 機構報到日起算。
- (四)至國外著名學術機構 或企業進行一週以上 之實習或學術講習者 (不含大陸、香港、澳 門地區):
 - 1.獎助期限為一週 至八週,不得分 段或展延。
 - 2.補助起始日,以獲 <u>獎者抵達國外機</u> 構報到日起算。

- 地區)修習與本科系 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 言課程,包含本校薦 外及自行申請出國等 兩種。
- - 1.申請人須為就讀本 校碩、博士學位之 學生。
 - 2. 獎助期限為一個月 至六個月,不得分 段或展延。
 - 3.補助起始日以推薦 機構與獲國外 究機構報到已國外 研究期間不得 入補助。
 - (四)至國外著名學術機構 或企業進行二週以上 之實習者(不含大 陸、香港、澳門地 區):
 - 1. 獎助期限為二週 至八週,不得分 段或展延。
 - 2.補助起始日以獲 獎者抵達國外實 習機構報到日起 算。
- 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除 第六款得於出國前補繳 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 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一份(見附件 一)。
 - (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 一份,大學部學生須
- 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除 第六款得於出國前補繳 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 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 一)。
 - (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 乙份,大學部學生須
- 一、原各款應繳資料順序予 以調整。
- 二、修正第四款赴外期間為 一個月以下之短期研究、實習或學術講習申 請者,應具英檢門檻規 定。
- 三、新增第五款申請短期研

- 註記全班排名。
- (三)中、英文自傳(含學、 經歷)。
- (五)修讀計畫(需說明修 讀之課程與學 數)、研究計畫或實習 計畫;申請前 三、四款者,請另附 該機構或企業之介 紹。
- (六)申請前點第一、二款 者,請繳交國外大學 入學證明;第三、四 款者,請繳交國外機 構同意函或相關證 明。
- (八)主管機關開立之低、 中低收入戶證明,無 者免附。
- (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 件(如推薦函、具體獲 獎事蹟等)。

- 註記全班排名。
- (三)兩年內之外國語文成 績證明乙份。(英語成 績 限 TOEFL 及 IELTS;其餘英語測 試成績不予採認。各 語言種類成績限制 詳見附件二)
- (四)研究計畫/修讀計畫/ 實習計畫;至國外學 術機構或企業進行 研究或實習者,請另 附該機構或企業之 介紹。
- (五)中、英文自傳(含學、 經歷)。
- (七)修讀雙學位或交換計 畫者須檢附前往就 期間,對方學校 事曆。尚未公布者 得檢附前一學在 行事曆,並於公布 補繳
- (八)主管機關開立之中低 收入戶證明,無者免 附。
- (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 文件(如推薦函、具體 獲獎事蹟等)。

- 究、實習或學術講習申 請者應繳交課程表或 計畫表。
- 四、第八款低收入戶證明, 修正為低、中低收入戶 皆可。

六、申請期限: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

六、申請期限:

(一)申請跨國雙學位及交

文字修正,簡化第二款申請 期限規定,刪除原第二款各 款者: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5月31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10月31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u>申請第四點第三、四</u> <u>款者:須於出國兩個</u> 月前,送交國際事務 處。 換生: 秋季班於出國 當年度5月31日前,春 季班於出國前一年10 月31日前,逾期不予 受理。

- (二)申請短期研究及短期 實習:
 - 各申請案件應於出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各申請案件之出 國日期須在公告補 助名單之後,逾期 不予受理。另每年 度之審查梯次,。 當年度公告為主。

目規定。

七、補助金額: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 者:

1.一般費用

- (1) 赴亞洲地區者: 每人每學期補助 至多新臺幣十一 萬元,每學年至 多新臺幣二十萬 元。
- (2)赴亞洲以外地區 者:每人每學期 補助至多新臺幣 十五萬元,每學 年至多新臺幣二 十四萬元。
- 2.學費:以補助修讀跨 國雙學位者為限,至 多補助研修期間學 費之30%,並以新臺 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 3.家庭狀況:申請者具 有低、中低收入戶相 關證明文件,經核定 通過後,相關補助費 用得從優補助。
- 4.申請者已獲減免學 費,且領有國外其他 單位之獎助學金

七、補助金額(含一般費用及學費):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 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一)一般費用:

- 1.赴亞洲地區者:每 人每學期補助至多 新臺幣十一萬元, 每學年至多新臺幣 二十萬元。
- 2.赴亞洲以外地區 者:每人每學期補 助至多新臺幣十五 萬元,每學年至多 新臺幣二十四萬 元。
- (二)學費:以補助修讀跨 國雙學位者為限,至 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 之30%,並以新臺幣 三十萬元為上限。
- (三)家庭狀況:申請者具 有中低收入戶相關證 明文件,經核定通過 後,相關補助費用得 從優補助。
- (四)申請者已獲減免學 費,且領有國外其他 單位之獎助學金 者,得調整各項補助 費用。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款,明定短期 研究、實習或學術講習 各地區之不同補助標 準。 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

-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四 款者:
 - 1.赴亞洲地區者,前 兩週每週補助至多 新臺幣一萬四千 元;自第三週起, 每週補助新臺幣伍 千元。
 - 2.赴亞洲以外地區 者,前兩週每週補 助至多新臺幣二萬 元;自第三週起, 每週補助新臺幣七 千元。

八、審查程序:

-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 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 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 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 國際事務處。
-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 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 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 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 會)進行審查。
- (三)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 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 代表一人,共11人組 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 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 請人到場說明。
- (四)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 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 利。審查後之甄選名 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告之。

九、撥付期間:

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 補助款之 80%為原則,剩 餘補助款(含學費補助)需 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

八、審查程序:

-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 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 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 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 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 本處)。
-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 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 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 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 會)進行審查。
- (三)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 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 代表一人,共 11 人組 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 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 請人到場說明。
- (四)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 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 利。審查後之甄選名 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告之。

文字酌予修正。

九、撥付期間:

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 補助款之50%,剩餘補助款 (含學費補助)需於回國後 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 修正出國期間撥付給學生之補助款之比例,由原50%提高至80%,以減輕學生負擔。

理核銷。

- 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 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 簽訂行政契約,並遵 守契約之約定。

 -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 獎助期間不得兼領 教育部、<u>科技部</u>或其 他本國政府單位之 全額獎助學金,違者 取消資格,並追繳全 部獎助費用。

- 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 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 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 約之約定。

 -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 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 部、國科會或其他本 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 助學金,違者取消資 格,並追繳全部獎助 費用。
 - (五)獲回一出期之績要表想應(繳每學與企業等等等。 用得學學本以期交二關語時間內,(證存文之生以業學學本以期交二關與門專學學本以期交二關與門專學人。 與學與。 開得學與程,然為學與。 開得學與程,

- 一、文字酌予修正。
- 二、新增第六款,明定短期 研究、實習或學術講習 申請者,返國後應繳交 資料。
- 三、原第五款後段移置為第 七款,以求明確,以下 款次配合調整。

(六)申請第四點第三、四	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	
款者,應檢附研究或	手續時間前先至本處	
<u>結業證明。</u>	報到及繳交核銷文件	
(七)若為應屆畢業生,應	後始得離校,或事先	
依學校規定辦理離	完成延後畢業相關申	
校手續時,應先至國	請。	
際事務處報到及繳	(上)游坛它式山女。从海	
交核銷文件後始得	(六)獲核定補助者,如違	
離校,或事先完成延	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	
後畢業相關申請。	有償還獎助費用義	
(八)獲核定補助者,如違	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	
反前述各款情形,致	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	
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	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	
務,經催告而逾期未	人)負償還之責任。	
償還或無力償還時,		
應由其保證人(家長		
或監護人)負償還之		
責任。		
		本點未修正。
十一、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	十一、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	本画
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	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	
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	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	
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	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	
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	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	
繳全部獎助費用。	繳全部獎助費用。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	本點未修正。
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	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	
公告辦理。	公告辦理。	
		新增辦法需通過之委員會。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	测石州公而巡巡《安只冒》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98年02月11日第668次主管會報通過99年02月03日第68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99年03月0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99年03月0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101年11月14日第73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102年10月16日第75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104年0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 1.校務基金自籌款;
 - 2.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
 - 3.政府其他補助款;
 - 4.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 (二)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本校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做調整。

三、申請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其中,修讀 跨國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四、獎助種類及限制:

本要點各項獎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一)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此雙學位係指由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獎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至國外著名學校(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 課程,包含本校薦外及自行申請出國等兩種。
- (三)至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一週以上短期研究者: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著名國外學術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 1.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之學生。
 - 2. 獎助期限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 3.補助起始日,以獲獎者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
- (四)至國外著名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一週以上之實習或學術講習者(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 1. 獎助期限為一週至八週,不得分段或展延。
 - 2.補助起始日,以獲獎者抵達國外機構報到日起算。
- 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除第六款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 予受理。
 - (一)申請表一份(見)附件一)。
 - (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一份,大學部學生須註記全班排名。
 - (三)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 (四)請繳交兩年內之英語檢定證明。除申請前點第三、四款,且研修期間為一個月以內者, 得繳交兩年內之英語檢定證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外,其餘限托福 TOEFL iBT 79 分以上,或雅思(IELTS) 6.0 以上。其他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修讀計畫(需說明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研究計畫或實習計畫;申請前點第三、四款

者,請另附該機構或企業之介紹。

- (六)申請前點第一、二款者,請繳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第三、四款者,請繳交國外機構 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 (七)申請前點第一、二款者,須檢附前往就讀期間對方學校行事曆。尚未公布者,得檢附 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第三、四款者,請檢附課程表或計畫表。
- (八)主管機關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 (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

六、申請期限:

-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 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四款者:須於出國兩個月前,送交國際事務處。

七、補助金額: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

1.一般費用

- (1)赴亞洲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
- (2)赴亞洲以外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 2.學費:以補助修讀跨國雙學位者為限,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30%,並以新臺幣 三十萬元為上限。
- 3.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 用得從優補助。
- 4.申請者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四款者:

- 1.赴亞洲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 臺幣伍千元。
- 2.赴亞洲以外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二萬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八、審查程序:

-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 送至國際事務處。
-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 11 人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 (四)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告之。

九、撥付期間:

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補助款之 80%為原則,剩餘補助款(含學費補助)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

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

- (二)獲核定補助之學生,於赴國外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按比例扣除 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 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
-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 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五)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至本處存查,交換生每學期應修得二門以上與本科系相關專業課程。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
- (六)申請第四點第三、四款者,應檢附研究或結業證明。
- (七)若為應屆畢業生,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先至國際事務處報到及繳交核 銷文件後始得離校,或事先完成延後畢業相關申請。
- (八)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 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
- 十一、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公告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四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三、獎助項目: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或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	三、獎助項目: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 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問之之專 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及 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多人 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方理工、生醫、能源及及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 書灣者獲國內外大型計畫擔任 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擔任 學者有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 新臺幣三十萬元。	1.修訂第名名 二款第名名 名額 2.新訂的第二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 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 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 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 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五 萬元。	原第六、七款依序調整。			
(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五)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	(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得申請補助互訪所需之經費。 (六)本校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	(五)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得申請補助互訪所需之經費。				
修一學期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七)本校各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六)本校各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 議,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 二十萬元為限。				
(八)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 特色之課程或學程,得申請經費 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					

形核定之。

- (九)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 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 予補助。
- (七)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 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 予補助。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90.09.05 第五一八次主管會報通過 96.04.18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12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5.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5.25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9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3.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推動中華 民國科技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 定本要點。
- 二、本講座設置宗旨在協助對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發明、創新或學術相關活動之獎助, 暨對獲有重大成就者給予獎勵;並促使科技發展與人文素質的提昇更加緊密扣合。

三、獎助項目:

-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 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或於 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 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 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 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五)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得申請補助互訪所需之經費。
- (六)本校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一學期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七)本校各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八)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課程或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 (九)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 予補助。
- 四、本校應依捐贈合約書約定組成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講座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 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捐款運用情形,依第三點規定推薦適當人選,送講座審查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助。
- 六、本講座受理申請推薦日期,由教務處公告之。但依第五點規定所推薦人選,不在此限。申請人或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同意推薦後,彙送教務處轉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講座委員會就其成果或事蹟說明之。
- 七、本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將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案及擬定年度計畫,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
- 八、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